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

114.10.24版

1.依據：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故設立護理學生獎助金辦法。

2.目的：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護理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

3.範圍：各大專院校護理系(大學或四技三及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及專科(四、五年級)之在學學生，延畢生、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4.定義：無。

5.權責：隸屬護理部，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於畢業前得至獎助合約院區進行最後一哩路實習，並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之義務。

6.內容：

6.1 申請獎助金額：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額壹拾貳萬元整；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額貳拾肆萬元整。申請學生經本院覆核通過，並完成簽約後依本院作業期程，將獎助金匯入 申請獎助學生之帳戶。

6.2 活動期間：

6.2.1 今年度應屆畢業生（目前為大學或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及五專護理科五年級學生）申請至明年5月31日申請截止。

6.2.2 明年度應屆畢業生(現為大學或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及五專護理科四年級學生)申請至今年12月31日申請截止。

6.3 申請獎助資料：

6.3.1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暨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補助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6.3.2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二技生一年級申請者附五專實習成績)。

6.3.3 申請資料請寄「30046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690號，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護理部黃碧芬小姐收」。

6.4 審查方式：

6.4.1 受獎助學生初審申請資料，需提交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經初審通過後安排面談，符合資格者擇優獎助。

6.4.2 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提出，需檢送申請表、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申請表需經學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護理部。

6.4.3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審查結果。

6.5 權利及義務：

6.5.1 受獎助之學生(以下簡稱乙方)經本院審核通過後，需簽定本院獎助金合約書；於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獎助合約院區履行就業之義務，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需服務一年，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需服務兩年，申請人得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實習。

6.5.2 乙方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辦理合約展延。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時，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6.5.3 乙方若有與甲方簽訂本合約以外之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前、後約之義務年限應相加，履約順序以簽訂各合約簽約日先後決定之，但有另約定履約順序者，依其約定。

6.5.4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者，自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

6.5.5 簽定本院獎助金合約書者，合約期間，本人比照本院職員優待條件；家屬比照半職家屬優待條件。

7.審核及發放：

7.1.1 本院於收件後，將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須在通知後2週內完成補件，逾期將視為無效件不予受理。

7.1.2 本院將以公正、嚴謹之方式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將函知校方核准名單及通知申請人。

7.1.3 通過申請獎助金學生，請於通知後二週內寄回需繳交之相關文件。

7.1.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獎助金合約書（一式二份）。

7.1.3.2 獎助金領據。

7.1.3.3 匯款銀行帳戶影本。

7.1.3.4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1.3.5 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1.4 獎助金申請人得每學年申請一次，若再次申請新學年度，需重新提交獎助金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7.1.5 獎助金申請人於畢業後須至本院任職一定期間，任職年限如下：

7.1.5.1 就學期間申請一學年獎助，金額共壹拾貳萬元整，畢業後須於獎助合約院區工作一年。

7.1.5.2 就學期間累計申請二學年獎助，金額共貳拾肆萬元整，畢業後須於獎助合約院區工作兩年。

7.1.5.2.1 獎助金申請人因補修不足學分致需延長畢業年限時，於修滿學分畢業後，仍須立至本院履行合約。

7.1.5.2.2 獎助金申請人因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實習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含)，則停止發給第二年獎助金壹拾貳萬，且畢業後至獎助合約院區年限修正為一年。

8.未盡義務罰則：

8.1 接受獎助金者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8.2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對等比例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完成。